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定訂暨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94)德教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95)德教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95)德教通字第 012 號公布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98)德教通字第 020 號公布
民國一 O 三年七月十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103)德教資通字第 006 號公布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111)德教資字第 1110012580 號公布

第一條（依據）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研究，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進而提高學校學術地位，特成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職掌）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本校教師所提之教師研習、改進教學、教師研究及著作發表等獎助事項。

二、負責學報編輯方針之擬定、訂定德明學報編審要點、稿件之徵集、遴選校內外評審委員、審查及印行等有關事宜。

第三條（組織成員及職務支給）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設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推派二名、通識中心及體育室各推派一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擔任之。另得聘請校外教授委員一至二人。委員之聘期為一年，陳請校長聘任之。

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酌支相關費用。

第四條（會議之承辦）

本委員會設執行祕書一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遵照本委員會之職掌，綜理會務。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為通過。

第六條（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配合提供資料。

本委員會對於教師送審獎助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列案報告或審查決定書，送請研發處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七條（迴避原則）

本委員會討論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項表決。

第八條（修訂及實施）

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